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

## 學生修讀醫技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99年03月01日 系課程委員會制訂  
99年03月12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1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02年03月13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02年03月18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4年03月03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4年09月09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醫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接受本校他系學生以醫技系為雙主修的學生申請。
  - (一) 四技部學生申請雙主修，應依照本校「學生之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依據本校「學生之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主系組相同者，得申請提出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、教材，經本系審查同意後，得以免修。
  - (三) 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必修 69 學分（內含 14 學分之醫技實習科目）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- 三、本辦法依公告適用學年度之不同，只適用於當學年度之學生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醫學與生命學院院長核准後由本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